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7 年 1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8136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利比亚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重申，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斯希拉特签署《利比亚政治协议》以来已有两年，但《利比亚政治协议》仍然是结束利比亚政治危机的唯一可行框架，执行该协议仍然是举行选举和完成政治过渡的关键。安理会强调《利比亚政治协议》应在利比亚整个过渡期间不间断地执行，并反对设定不正确的最后期限，而这样的期限只会破坏联合国主持的政治进程。

“安全理事会重申，安理会赞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加桑·萨拉梅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提出的联合国关于在其领导下推动由利比亚人自主、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的《行动计划》，以便在《利比亚政治协议》框架下建立稳定、统一、代议制且行之有效的治理机构。

“安全理事会支持 2017 年 9 月 20 日《会议主席摘要》中所述并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赞同的《行动计划》步骤安排，包括对《利比亚政治协议》进行有限的若干项修正，欢迎在这一进程下已取得的进展，并期待进一步执行《行动计划》，包括筹备选举。

“安全理事会肯定民族团结政府总理兼总理委员会主席法耶兹·萨拉杰先生以及利比亚其他领导人在促进民族和解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安全理事会强烈敦促所有利比亚人加倍努力，本着妥协的精神开展合作，并紧急且建设性地参与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注意到进一步的拖延只会延长利比亚人民的痛苦。安理会重申妇女切实参与整个进程的重要性。

“安理会在这方面欢迎高级全国选举委员会启动登记活动。



“安全理事会敦促民族团结政府和所有利比亚人争取和平结束过渡阶段。安理会重申，它大力鼓励国民代表大会起草并批准一部新的选举法，并鼓励在新的《利比亚宪法》最后定稿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安理会回顾第 2259(2015)号决议第 5 段，重申包括利比亚各方在内、任何人若企图破坏由利比亚人主导、联合国推动的政治进程，都不可接受。安理会特别指出，利比亚人应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未来。

“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必须统一和加强由文职监督的利比亚武装部队，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在开罗举行的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会议。

“安全理事会还特别指出利比亚国家经济机构的重要性，这些机构必须继续为惠及所有利比亚人而运作，并重申民族团结政府必须根据利比亚法律对这些机构进行专属有效监管，但不影响今后根据《利比亚政治协议》进行宪政安排。

“安全理事会谴责利比亚各地最近发生的暴力事件，重申各方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强调对那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负责者必须追究责任。

“安全理事会还谴责利比亚境内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敦促所有利比亚人团结起来，在一个统一的文职政府领导下与恐怖主义作斗争。

“安全理事会特别指出，这场危机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并重申利比亚所有各方需要力行克制，避免任何暴力或可能破坏联合国所推动的进程的行动。安理会再次促请所有利比亚人响应 2017 年 7 月 25 日巴黎会议后发表的《联合宣言》的呼吁，尊重停火。”